

中央财政安排1770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会上相关负责人介绍,加大对科技、乡村全面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中

央本级科技支出增长1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1770亿元,下达651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据介绍,今年1月至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8万亿元,增长2%。其中,农林水支出增长

6.4%,城乡社区支出增长6.1%。财政部门将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确保重点支出力度不减,按照全国总体3%的比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

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4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70元。同时,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据悉,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财政政策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下月起全国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

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发布公告,从今年11月1日起,我国铁路客运领域将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为旅客和单位报销铁路客票提供便利。

当前,铁路客运采用纸质车票作为报销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与国铁集团目前已完成铁路发票电子化信息系统对接改造,具备全国推行条件。

采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旅客不再需要到火车站、车票代售点、自助机上打印纸质报销凭证。对单位而言,财务人员可基于电子发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提高工作效率。此外,随着铁路纸质车票的使用大幅度减少,铁路运输企业印票、终端自助机维护等成本也将大幅度降低。

根据公告,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以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取得电子发票并进行查询、下载、打印;单位既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据介绍,为方便旅客和单位,铁路客运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使用中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和电子发票将并行使用。

明年起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10月18日发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病残津贴月标准和支付期限根据参保人员申领病残津贴时的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等确定。病残津贴月标准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办法要求,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省级人社部门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

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3年末,全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604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642万人。按照相关部署,从2025年起,男职工、女干部、女工人的法定退休年龄将逐步延至63周岁、58周岁、55周岁。

据《农民日报》

近5年我国累计发布161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近5年来,我国累计发布161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今年新批准发布标准47项。同时,积极推进审查有关“预制菜”、液态乳、老年食品通则等重点标准的制定修订。

“总的来看,标准研制在确保健康的基础上,更加突出食品供应链条的风险管理,并主动适应行业新发展和新业态需求,填补监管空白,促进标准体系更加严谨、系统,群众健康更有保

障。”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副司长田建新表示。

据介绍,我国还建设了全国统一的查询检索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地方标准备案和企业标准管理。探索开展预包装食品数字化标签应用,公众通过扫描食品标签上的二维码,就可以获取食品相关的全面信息,方便消费者阅读和选择更适合自己的食品。目前已陆续有上百款产品上市销售。

食品安全与营养关系着每个人的身体健康。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深入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指导各地相关科研机构、食品企业等强强联合,开展17个省级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试点建设,推动建设3万多所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学校,组织各地培训营养指导员约7万名,并逐步在养老、托育和学校等机构上岗服务。

我省汽车置换补贴标准调整

10月15日,省商务厅发布《关于做好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将《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中“补贴标准”的三档补贴调整为四档补贴,具体如下:

(一)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分档予以补贴:

价格5万元(不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6000元,价格10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每辆补

贴8000元,价格15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3000元。

(二)新购车辆为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分档予以补贴:

价格5万元(不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5000元,价格10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每辆补贴7000元,价格15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1000元。

《实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将调整

随着长春市市政道路相继通车,长春市周边道路通行状况明显改善,经省政府批准,自2024年11月1日0时起,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终止一类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一类客车不再执行通行费5折优惠政策,恢复原收费标准。

据悉,2023年8月,为缓解长春市交通压力,引导城区车辆借用绕城高速公路通行,点对点通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长春南、净月、长春东、兴隆山、远达大街、长春北、和平大街、长春西、汽车厂、硅谷大街收费站的一类客车通行费优惠50%。政策实施以来,累计优惠车辆374万台次,分流市

区早晚高峰车流量作用明显,有效支持了长春市市政道路建设。目前,长春市区内北湖大桥、世纪大街、南湖大路延长线、净月、南四环快速路等市政道路陆续贯通,长春周边道路已形成快速通行路网,大量绕行车辆回归市政道路通行。

自2024年11月1日0时起,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取消一类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一类客车恢复原0.45元/公里收费标准,请广大司乘朋友知悉,详细信息可咨询吉林高速24小时客服电话96122或登录“吉行高速”微信小程序查询。

据《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免陪照护服务”

由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疗护理员

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生活照护服务

不再依赖患者家属亲自陪护也不再需要家属自聘护工

总体上

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员

岗位职责相对固定

专业性更强

有利于照护患者

能够减轻患者家属负担

我国将新增“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收费有据可依

国家医保局近日出台护理类立项指南(试行)和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通知,新设“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2024年底前各省份对接落实立项指南后,试点地区免陪照护服务收费将有据可依。

记者日前从国家医保局获悉,近年来,天津、浙江、福建等地陆续开展免陪护护理或无陪护病房试点,即由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疗护理员,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生活照护服务,不依赖患者家属亲自陪护,也不需要家属自聘护工。国家医保局吸收地方探索经验,在立项指南中单

独设立“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现阶段“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I级护理患者,且暂不纳入医保,患者或患者家属可自主选择由医疗机构提供的“免陪照护服务”,也可选择社会化、市场定价的护工服务。

此外,通过组织专家研究论证,系统梳理原有护理价格项目,国家医保局以临床需要为导向,在广泛听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将各省份目前名称和内涵不一致的护理价格项目统一分类,包括分级护理、专科

护理、专项护理三大类,整合为22项价格项目,要求全国护理价格项目年内规范统一。

国家医保局还明确,统一指导各省份规范护理价格项目,逐步优化价格水平。同时,支持符合调价启动条件、医保基金运行平衡的统筹地区逐步调整优化护理服务价格,更好体现护理技术劳务价值,推动调价结果向护士薪酬水平传导。

“此举有助于吸引并稳定更多人才从事护理工作,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高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